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14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6061
下属基金简称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6061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1-2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不适用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卢安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1-29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邓彬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6-29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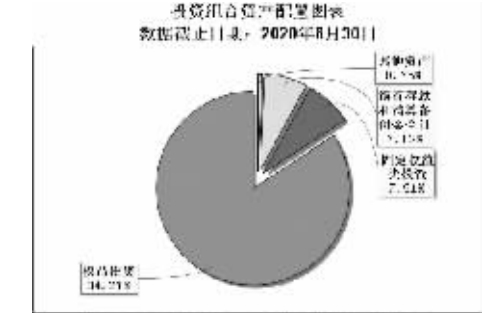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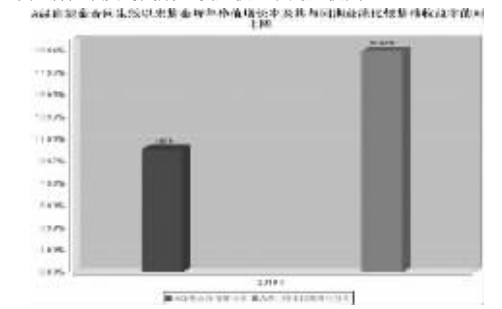
阅读本公司最新的《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低估值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具备核心竞争力、能够持续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企业,通过资产配置和精选个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更多超额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情况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0)	1.5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0.15%	特殊投资群体
赎回费	M≥5,000,000	1000元/笔	特殊投资群体
	N(7天)	1.50%	-
	7天≤N(30天)	0.75%	-
	30天≤N(180天)	0.50%	-
	N≥180天	0%	-

注: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金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0150
托管费	0.0025
销售服务费	0.004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提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1、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2、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4、港股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5、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68-6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五、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14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6061
下属基金简称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6062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1-2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不适用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卢安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1-29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邓彬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6-29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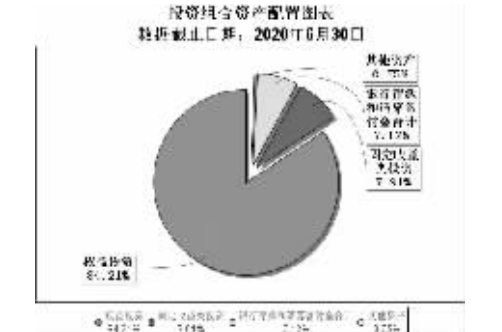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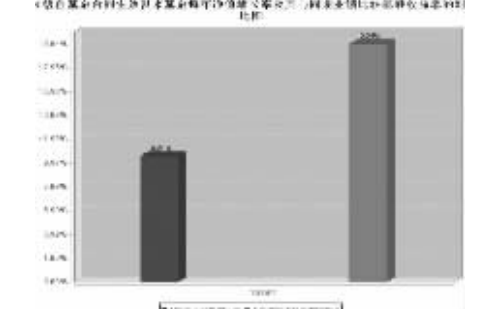
阅读本公司最新的《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低估值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具备核心竞争力、能够持续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企业,通过资产配置和精选个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更多超额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情况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0)	1.5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0.15%	特殊投资群体
赎回费	M≥5,000,000	1000元/笔	特殊投资群体
	N(7天)	1.50%	-
	7天≤N(30天)	0.75%	-
	30天≤N(180天)	0.50%	-
	N≥30天	0%	-

注: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金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年费率	备注
管理费	0.0150		
托管费	0.0025		
销售服务费	0.004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提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1、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2、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3、本

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4、港股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5、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68-6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五、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对旗下8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362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6642	鹏扬鼎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大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416	鹏扬景源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9114	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9130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9426	鹏扬惠康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9428	鹏扬景泽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鹏扬景泽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本基金在把握风险的基础上,对境内外宏观因素、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盈利能力、投资时机等进行判断,筛选出具备竞争优势、估值合理的存托凭证,以把握存托凭证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重点从以下4个方面考察存托凭证的投资价值:(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情况;(2)存托凭证的估值情况;(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4)存托凭证与境外基础证券的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存托凭证的特有情况。”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动顺序调整,以及相关机构基本信息变更已一并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登录鹏扬基金网站(www.pyamc.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鹏扬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14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	基金代码	007593
下属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A	下属基金代码	007593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8-2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不适用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施虹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8-29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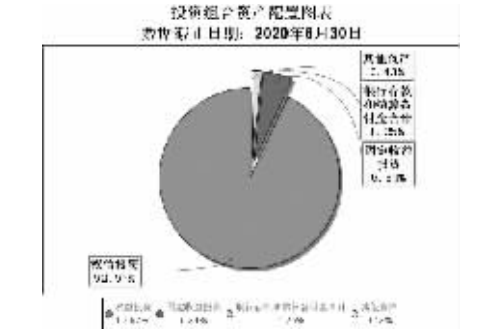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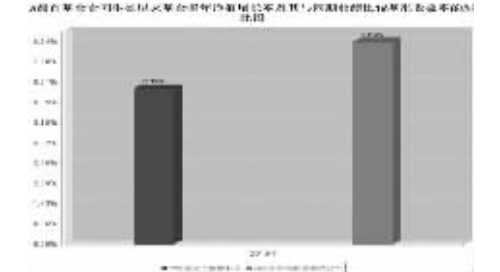
阅读本公司最新的《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得超过4%。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中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跟踪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情况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8月29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 费)	M(1,000,000.00	1.2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00≤M(5,000,000.00	0.6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00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00	0.12%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00≤M(5,000,000.00	0.06%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00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75%	—
	30天≤N(180天)	0.50%	—
	N≥180天	0%	—